DEC21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H-T-. LLC 案 日期：2017年12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公司提供IT服务的咨询和供应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人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属于第二优先移民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 EB-2 ”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应当获批所请求的类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9089表格，永久就业证明申请）。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申请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从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

关于H-T-. LLC案

美国境外的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明受益人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文件。8 C.F.R. § 204.5(k)(1)。“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Matter of Win'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代理区域专员1977）。

二、分析

本案有两个问题：（1）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2）受益人是否有资格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基于本决定中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因此受益人没有资格获得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

A. 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申请附有优先日期为2015年10月9日的劳工证。劳工证在H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是技术、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2 以及五年作为软件（JAVA）开发人员、软件工程师、JAVA顾问或相关工作的经验。因此，劳工证要求学士学位和五年合格经验。3

在K部分，劳工证列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如下：

- 2007年8月10日至2008年5月30日——助理系统工程师，任职于印度（294天）。
- 2008年6月2日至2010年3月5日——软件工程师，任职于印度（641天）。
- 2010年3月8日至2010年11月19日——高级软件工程师，任职于印度（256天）。

“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教育背景。

3 劳工证在H部分还规定，五年合格经验必须包括至少两年使用[已隐去]进行JAVA开发的经验和两年测试经验。

。

关于H-T-, LLC案

- 2010年11月29日至2012年4月25日——软件工程师，任职于印度（513天）。
- 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17日——JAVA顾问，任职于德克萨斯州（77天）。
- 2013年12月19日至今——软件开发人员（JAVA开发人员），任职于申请人处，肯塔基州。

劳工证在J部分还声明，受益人未在申请人处获得任何与本次程序中所涉职位机会实质相当职位的合格经验。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2015年10月9日之前具有五年合格的研究生后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所必需的。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任何声称在申请人处获得的合格经验必须是在与所提供职位非实质相当的职位上获得的，或者培训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已不再可行。不计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就业，审理主任指出劳工证所列职位合计1,754天就业，少于五个完整年度（1,825天）。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已隐去]的复印信件，签署人为[已隐去]的“ 经理 ”，声明受益人于2007年5月1日至8月5日“ 作为无薪实习培训生工作 ”，作为“ 为[已隐去]员工管理构建内部办公实用解决方案的开发项目的一部分 ”。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任何就业属于劳工证条款下的合格就业。

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经验。首先，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列出其声称在[已隐去]的就业，这一遗漏削弱了所声称就业的可信度。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BIA 1976）。申请人主张，依赖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BIA 1976）——该案裁定如果经验未列在劳工证上，声称经验的证据可信度较低——是不当的，因为[已隐去]信件是符合8 C.F.R. § 204.5(g)(1)要求的原始证据。然而，我们认为，将声称的[已隐去]经验从劳工证中省略不能如此轻易地被忽视。劳工证K部分（外籍工人工作经验）的说明明确表示，除受益人在过去三年内担任的所有工作外，“ 任何其他使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该职位机会的经验 ”也应列出。该说明当然涵盖受益人声称在[已隐去]的经验。因此，我们认定未将[已隐去]列为先前雇主确实削弱了随后提交证据的可信度。

此外，[已隐去]信件具有某些特征，引发对其真实性的质疑。这一页信件上似乎有多达四种不同字体，从页面顶部的信头到

。

关于H-T-. LLC案

页面底部横线下方的信息，该信息似乎描述公司产品和服务并提供印度地址。此外，该信件未注明日期，也未说明受益人的工作是全职还是兼职。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受益人的工作不是全职，并请求将其视为半职就业，从而产生48天（而非96天）的合格就业，但未提供文件证据证实该请求。鉴于所指出的差异、[已隐去]信件中缺乏关于受益人实际工作小时数和天数的信息、劳工证中省略该声称就业以及缺乏佐证所称就业的文件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在[已隐去]有任何合格就业

审理主任还审查了受益人声称的在 的就业经历，认定受益人在 的就业证据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实质性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为回应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而提交的、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的来自 的一封信，符合8 C.F.R. § 204.5(g)(1)的实质性要求，该条相关规定如下：“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函件形式……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务的具体描述…… ”经审查该函件，我们同意其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然而，来自 的2017年2月函件证明受益人的就业日期为2007年8月10日至2008年4月30日，比劳工证中主张的期间以及来自 的日期为2008年7月的两封较早函件中所述的期间少一个月，该两封较早函件称受益人的就业持续至2008年5月30日。更令人困惑的是，记录中另外两封由受益人在 的前同事于2016年提交的函件称，受益人的终止日期为2008年5月3日。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事实真相的适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见同上。鉴于上述讨论的不一致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在 所声称就业的持续时间，也无法将其视为符合劳工证条款的合格经验。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不认定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五年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

.

Matter of H-T-, LLC

B. 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高级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经验。8 C.F.R. § 204.5(k)(2)。受益人拥有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然而，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她具有至少五年合格的学士后 经验。

III. 结论

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也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T-, LLC, ID# 946091 (AAO Dec. 21, 2017)

4 此外，即使我们认定受益人确实因其实习三个月而在 拥有工作经验，记录表明该经验并非合格的学士后经验。受益人声称其实习从2007年5月1日持续至2007年8月5日，这意味着她在 的所有工作经验均是在其技术学士学位于2007年8月7日颁发之前获得的。因此，该经验并非8 C.F.R. § 204.5(k)(2)所要求的、符合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资格的学士后经验。